

商务部办公厅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706.htm 商务部办公厅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的意见（商办法函〔2007〕59号）财政部办公厅：你部转来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请示》（财税〔2007〕62号）收悉。经研究，我认为，根据外商投资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前，已取得批准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不论其是否登记，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该款所规定的低税率过渡优惠和定期减免优惠政策应适用于这类企业，建议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中加入上述内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